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琪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113年年2月22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禁止接見通信，但得受授物件。

理 由

一、被告甲○○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等罪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訊問，並參酌卷內證據資料後，足認被害人是受外力致死，而被告的犯罪嫌疑最為重大，因被告所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罪部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刑責甚重，而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案發後有刪除監視錄影影像、手機內容，掩蓋案發過程的行為，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規定，予以羈押且禁止接見通信，並於112年6月8日、112年8月16日、112年10月16日、112年12月11日訊問後，於112年6月12日、112年8月16日、112年10月17日、112年12月13日各裁定延長羈押2月，

01 此有本院112年3月22日訊問筆錄、押票、本院112年6月8日
02 訊問筆錄、112年6月12日刑事裁定、本院112年8月16日訊問
03 筆錄、刑事裁定、本院112年10月16日訊問筆錄、112年10月
04 17日刑事裁定、本院112年12月11日訊問筆錄、112年12月13
05 日刑事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4
06 號卷第21頁至第29頁、第99頁至第115頁、第161頁至第163
07 頁、第169頁至第173頁、第211頁至第213頁、第219頁至第2
08 23頁、第253頁至第256頁、第261頁至第263頁），而堪認
09 定。

10 二、經查：

11 (一)被告被訴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12 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以及少
13 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
14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致死等罪嫌，業據被告坦承其
15 自111年8月1日起受聘僱，擔任照顧未滿周歲之被害人（出
16 生日期000年00月生）的保母，且其於受託照顧被害人期
17 間，經常擅自駕車外出，放任受託照顧且無自理生活能力的
18 被害人，單獨或與其他亦無自理生活能力的其他幼童在其位
19 於臺中市○○區○○○街00巷0號住處等語不諱（見111年度
20 偵字第50766號卷第13頁、第125頁至第126頁），並有被告
21 於111年11月8日駕車出門的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11
22 年度他字第8800號卷第219頁至第221頁），以及車號000-00
23 00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
24 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之車行紀錄資料、被告於111年10月1
25 2日、10月19日、10月20日、10月31日、11月4日、11月7日
26 被告上網位置、車行紀錄及寶寶日誌比對資料（見111年度
27 偵字第50766號卷第217頁、第219頁至第225頁、第61頁至第
28 71頁），可資認定。又被害人於111年11月3日受有右側耳廓
29 瘀傷，以瘀傷形式可能來自於部分外力撞擊或人為扭轉耳朵
30 後所致瘀傷，此瘀傷並非被害人自行抓傷一節，有被害人雙
31 親與被告間的LINE對話紀錄中有關被害人耳朵受傷截圖、被

01 害人耳朵受傷翻拍照片、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
02 療整合服務驗傷採證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建議表1份在卷
03 可憑（見111年度他字第8800號卷第193頁、第261頁、第324
04 頁）。被害人於111年11月8日15時許，因叫不醒，意識模
05 糊，經被告送童綜合醫院急診，並於同日15時41分到院，經
06 診斷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進行緊急開顱手術，並發現被害
07 人左頸部瘀傷，此經被告供稱：15時是被害人起床時間，感
08 覺她叫不醒，中途喉嚨發出異聲，緊急聯絡被害人父親，告
09 知被害人異常，就開車載被害人去童綜合醫院救治。是媽媽
10 跟醫院社工發現小孩身上左頸部有瘀青等語在卷（見111年
11 度他字第8800號卷第32頁至第33頁），核與被害人母親於警
12 詢證稱：111年11月8日15時36分許，我先生打電話告訴我說
13 小朋友現在昏睡叫不醒，保母現在把小朋友送急診，我後來
14 到醫院，急診醫生告訴我小朋友有顱內出血，後來我去看小
15 朋友，看到她眼睛打開但看起來沒有意識，我叫她也都沒有
16 反應，然後有一位應該是護理師跟我說，小朋友的左頸部有
17 一塊瘀傷，醫院那邊好像有拍照等語（見同上卷第22頁至第
18 23頁），大致相符，並有童綜合醫院急診病歷與被害人在該
19 醫院的照片附卷可證（見111年度他字第8800號卷第97頁至
20 第99頁），且有記載「11月8日醫院照片左側頸部有紫色瘀
21 傷，原因不明，通常可能來自外力撞擊或人為蓄意致傷皆有
22 可能，照顧者以及家保母皆未有意外跌撞此處的描述，就部
23 位而言根據Ten-4原則應考慮為身體虐待的可能性」等語之
24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驗傷採證專家
25 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建議表1份在卷足參（見111年度他字第8
26 800號卷第324頁）。另依前述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少保
27 護醫療整合服務驗傷採證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建議記
28 載：被害人於同日15時41分到院時，昏迷指數為9（E3V2M
29 4），急診電腦斷層檢查顯示右側急性硬腦膜下出血，壓迫
30 右側大腦合併輕微中線偏移，安排緊急開顱手術，手術記錄
31 右側硬腦膜下出血約60CC，腦部明顯腫脹，橋接靜脈處出

01 血，手術出血量400CC，術中案主因傷勢進行心肺復甦術，
02 急救後復甦轉送小兒加護病房診治。11月8日晚間23時5分術
03 後追蹤電腦斷層檢查報告表示急慢性右側硬腦膜下出血合併
04 有右側大腦腫脹並中線偏移，因此又再一次進去手術移除血
05 塊。就手術所見，橋接靜脈處出血是受虐性腦傷出血常見之
06 所在。入院後11月9日眼科會診顯示雙側瀰漫性視網膜出血
07 疑似嬰兒搖晃症等語（見111年度他字第8800號卷第325
08 頁），並參酌證人即被害人在童綜合醫院的主治醫師祝利
09 燦、中國藥大學附設醫院兒童神經科主治醫師張鈺孜於偵查
10 中經具結之證詞（見111年度他字第8800號卷第63頁至第73
11 頁、111年度偵字第50766號卷第473頁至第489頁），可證被
12 害人曾受有受虐性腦傷。故被害人經治療後，最終仍不治死
13 亡，係因其生前遭人故意傷害所致。而被害人除前述受虐性
14 腦傷外，尚曾因遭受外力而受有右側耳廓瘀傷與左側頸部瘀
15 傷等傷勢，益證被害人生前曾有受虐的情形。被告於111年1
16 2月27日經測謊鑑定結果，被告就問題「你有沒有動手（搖
17 晃、丟、拋、摔）造成她（被害人）頭部的傷？」、「關於
18 本案，你有沒有動手（搖晃、丟、拋、摔）造成她（被害
19 人）頭部的傷？」，被告均回答：「沒有」的結果，呈現不
20 實反應，此有中區測謊中心鑑定報告書1份（見111年度交查
21 字第559號卷第29頁至第30頁），堪認被告之犯罪嫌疑重
22 大。

23 (二)被告不僅案發刪除其住處門口的監視錄影影像，亦將其手機
24 內容予以刪除等情，則經被告供承在卷（111年度偵字第507
25 66號卷第14頁、第427頁、111年度聲羈字第612號卷第18
26 頁），被告意圖湮滅證據的用意，致為灼然，足認被告為求
27 規避刑責，不惜盡其所能，掩飾案發過程，而有湮滅證據、
28 勾串證人之虞，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
29 押原因。

30 三、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而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
31 在，權衡本案發現真實之利益與被告基本權利受限制之不利

01 益，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故被告應
02 自113年2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惟被
03 告在羈押期間，收受生活日用品的需求，爰准許被告於羈押
04 期間得受授物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1 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高增泓

09 法 官 黃佳琪

10 法 官 林忠澤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黃聖心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